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0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森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
所為之移轉管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望月弘秀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佐田雅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